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殷岚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李慧曲、张明、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是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因广东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5000 万元为纯信用授信额度，3500 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额度，1500 万元为需要提供质押物或抵押物后才可以使用的额度。），用于各类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各项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授信额度为广东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根据广东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决定。

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各类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而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目前尚未签署协议，有关的具体事项最终以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无抵押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买方承保额度，用于供应商的应收账款融资。授信期限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决定。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目前尚未签署协议，有关的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